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或“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233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07人，其中8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4年度收入总额为251,025.8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4,862.94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23,764.58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518家上市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62,047.52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

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4家。

(二)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1、年审期间出具报告总体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容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容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5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容诚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年审期间与管理层和治理层的沟通情况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容诚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注册会计师与财务报表审计相关的责任、计划的审计范围和时间安排、审计过程中遇到的重大事项、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报告类型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对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查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包括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情况）进行了审查。经审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5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续聘容诚为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审计期间的沟通与监督

2025年度审计期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容诚负责审计工作的会计师就2025年度审计工作中注册会计师与财务报表审计相关的责任、人员独立性、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的总体情况、审计报告类型及时间安排、关键审计事项、期后事项等事项进行沟通。

3、审计结果的审议

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容诚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容诚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容诚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5年度审计工作中，始终遵循公允、客观的独立审计原则，展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与专业能力。在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公允地发表了审计意见，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准与工作效率，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完整，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特此公告。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4日